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的归属感，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成长，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实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结合公司未来三到五年的战略目标以扩大规模为导向，最终确定使用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2%、30%、55%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将对个人层面设置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当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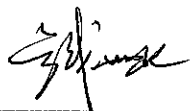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公募基金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公募基金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合理税务筹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公募基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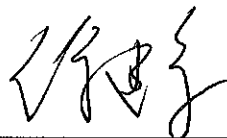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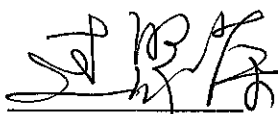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7年5月23日